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代码	6198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3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9,068,983,680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和利率走势、政策变化、行业趋势、资金供求、流动性及风险特征等，借鉴量化分析方法，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績比較基准	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A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19878	6198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832,960,404.00份	189,226,023,236.00份
注: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01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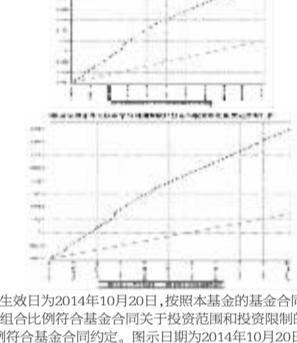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 - 2016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269,014.90	13,627,327.16
2.本期利润	4,269,014.90	13,627,327.16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8,320,604,004	1,892,260,232.2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与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价值表现

3.2.1 本基金期基金额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A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②	业绩基准收益率 ③ ④	业绩比基金额收益差 ⑤ ⑥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20% 0.0016%	0.3397% 0.0000%	0.2963% 0.0001%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②	业绩基准收益率 ③ ④	业绩比基金额收益差 ⑤ ⑥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70% 0.0016%	0.3397% 0.0000%	0.4223% 0.0001%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0月20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日期为2014年10月20日至2016年3月31日。

5.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桑迎	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20日	12	硕士研究生。2002年至2003年3月,任职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3年至2006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6年至2010年1月,任职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职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国寿安保货币基金、国寿安保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经理同生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操纵市场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6320%,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78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357%。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4.7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4.8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3 投资组合报告

§ 4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 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7 报告期末持有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组合

§ 8 备查文件目录

§ 9 其他重要事项

§ 1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1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1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1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1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1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18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19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2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2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2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2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2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2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28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29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3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3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3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3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3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3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3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3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38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39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4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4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4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4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4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4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48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49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5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5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5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5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5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5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5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58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59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6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6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6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6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6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6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